

湘 乡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编号：湘自资罚决字（2023）0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天天旺饮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你公司在湘乡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张江村 7 组地段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你公司项目由 1#厂房和 2#宿舍楼组成。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自然资源局 43038120221028012《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审批二期总用地面积为 578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58.72 平方米，容积率 1.2。竣工情况：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5783.92 m²，竣工建筑总面积 3109.49 m²，容积率 0.54。

经核查，你公司项目二期存在以下违法建设行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超出规划审批 150.77 m²，其中 1#厂房部分超 67.02 m²，2#宿舍楼超层超面积 85.54 m²。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经调查，其工程造价为 1200 元/平方米。

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同时，你公司也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

鉴于你公司的项目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但未超出用地规划条件约定的容积率上限，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其中 1#厂房建设是按报建的图纸进行的施工，未改变规划设计，是测量与计算之间产生的误差，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自然资源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潭自然资发〔2022〕38 号）第五条的规定，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其中 2#楼第三层建设是为了满足房屋结构和融合周边环境相协调要求而进行的超层超面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

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自然资源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潭自然资发〔2022〕38号）第五条。根据2023年6月21日局违法案件行政审批会议决定对1#厂房部分超面积67.02 m²不予以行政处罚，对2#宿舍楼超层超面积85.54 m²从轻处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1#厂房部分超面积67.02 m²不予以行政处罚。
- 2、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 $85.54 \times 1200 \times 5\% = 5132.4$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罚款全部缴纳到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12428891101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或者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或者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